

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

110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

本會法人主管機關：農田水利署

查核時間：110年12月9日

壹、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：本法人基金規模546,679,291元；協助本署臺中管理處事業區域內環境綠化之推廣，服務公益事務、環境綠化事業及景觀美化之研究發展，以美化環境，提高生活品質暨配合政府政策等回饋措施，期使經環境綠化，對因人口集中，造成高度都市化現象及工業、畜牧業發達，所排出之市鎮污水、工業廢水、畜牧廢水及垃圾滲出挾帶大量污染物排入河川，在灌溉管理及水質淨化方面有正面效果。109年度工作計畫辦理績效良好，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。

貳、人事管理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符合規定。

四、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建議事項。

參、財務管理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查106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，

該基金會動支創立基金2億元購置債券，惟該債券之期限已到期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

1.查立法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18項通案決議，自106年起，公務人員因

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(監)事，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。另查該會

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2條，本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均為無給職，但得支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。為免社會觀感不佳，建議章程修改為「本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均為無給職，但

得支兼職費及覈實支給交通費。」

2.依108年2月1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第61條規定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，

報主管機關核定，次查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5條，另訂會計

制度之相關內容。惟該會係依「農業財團法人財務處理作業規範」建立財務處理程序，

本會於102年3月27日備查，查前開作業規範已於108年4月22日廢止，爰請該會依相關

現行規定建立會計制度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定。

3.該會於附表4財團法人接受政府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明細表，並無查填決算書 p.3行政

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核定之補助計畫，惟農田水利會於109年10月改

制為管理處，請該會釐清其109年度補助經費是否非屬政府補(捐)助。

4.依編製準則第4條略以，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，應經董事過半數同意。經口頭詢問該

會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並未經董事過半數同意，請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5.已支付之零用金，其憑證須加蓋付訖及日期章，並經受款人簽收，以防止重複報銷。

查該會零用金登記簿已支付之零用金未經受款人簽收。嗣後請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6.查該會出納管理人員於102年1月擔任出納職務，為避免出納管理人員經辦出納業務

時間過長，容易產生弊端，建議訂定限制出納管理人員經辦時間與工作輪調之規定，

以防杜出納管理人員失衡與強化內控機制。

四、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建議事項。

肆、績效評估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符合規定。

四、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建議事項。

伍、法制規範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捐助章程內容應予酌修，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(如附件)。

四、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建議事項。

陸、其他：無。